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43號

原告 騰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建焱

被告 鄭哲勛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瑄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